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第一次視察小組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會議由典獄長召集。 2. 進入戒護區視察。 3. 委員互推 1 位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 4. 由視察委員規劃 110 年度每季視察重點及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會議由典獄長率副典獄長、秘書、監長及各科室主管陪同視察及座談，並由秘書進行業務簡報。 2. 爾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本監配合外部視察小組規劃之視察重點及時間，辦理視察業務。
2. 收容人陳情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機關如何受理收容人陳情，陳情管道及模式。 2. 釐清視察小組方向主要是針對機關業務而非個人事項。 3. 請機關說明視察小組如何受理重大或具爭議性陳情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視察案源分為視察計畫、突發或特別事項、收容人或職員之陳情案件。 2. 本監戒護區各場舍廣設意見箱，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開啟，反映意見均錄案辦理，若意見單指定由外部視察小組受理，本監將由秘書室轉交給外部視察小組。本監將由教輔小組宣導，讓收容人知悉意見箱之陳情管道。 3. 視察小組依據陳情內容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是否符合視察小組設立目的，並經由視察小組討論決議，選擇就陳情事由通案調查或交由機關回復。

<p>3. 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p>	<p>請機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關於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情形。2. 機關同仁對於照護高齡收容人承受負荷的情形。3. 出監後外界資源介入或其他相關單位銜接後續協助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前監內 65 歲以上收容人共計 272 人。2. 本監設置老人工場、病舍及療養舍房提供高齡、罹患重症者或行動不便之收容人療養及照護，促進其病況獲得改善。衛生科亦掌握監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收容人列冊管理作業，協助用藥及就醫需求。3. 戒護區內廣設無障礙設施，包括風雨走廊及無障礙坡道，各工場及舍房浴廁內裝設扶手預防跌倒，輔助行動不便或年長收容人日常活動。另提供行動輔具、活動便盆椅等予收容人使用。4. 本監教化輔導、戒護管理及衛生醫療人力雖然有限，然對於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如有給養、就醫、家庭支持等面向等特殊需求，仍得以透過由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教誨師組成之教輔小組即時介入或聯繫權責單位，以應所需。5. 收容人罹病病況經評估其「在監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辦理保外醫治程序，並協助出監安置作業。6. 目前國內「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提供的「居家照顧、喘息服務、社區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項目，因在監收容人尚未納入其服務對象中，故長照資源目前尚無法引入矯正機構內。7. 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出監前依個案自理生活能力評
------------------------	--	--

		<p>估，如有不能自理生活等情事本監於出監前即主動協助通報戶籍地社會局進行出監安置前置作業，出監後由社工師銜接後續協助。</p>
--	--	--